附件2

保密承诺函

**致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在与贵局签订的 （项目合同名称） 服务过程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 贵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、文档、资料，仅供本项目组人员参考使用，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，妥善保管，不得遗失、转借、复印。如因我单位原因造成的泄密，失密事件，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。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 特此承诺。

 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